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3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01号和第1586号代表建议 会办意见的函

省财政厅：

经研究，我厅对广东省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1301号和第1586号代表建议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一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包括潮州湘桥区、汕尾城区在内的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发展，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制订了一系列的规划和建设计划。2015年，省提高了普通公路项目的补助标准，省对粤东西北地区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显著提高；2017年，省确定了普通国省道三年整治方案，对粤东西北国省道建设目标类项目资金支持大幅提升，进一步减轻了地方建设资金压力，为粤东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十三五”期间，中央也进一步加大了对我省东西北地区和革命老区交通建设资金支持力度，显著提高了公路建设补助标准，特别是对包括汕尾城区在内的海陆丰革命老区，中央补助标准和安排资金规模都将相应增加，享受交通运输部“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的优惠政策。

三、我厅将一如既往不断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并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等资金支持，切实提高交通服务水平，为我省东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